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於_____公所辦理_____ (童)

之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，除向貴單位申請補助外，未重複向其他政府單位申請費用補助，以上所述及申請檢付文件均屬確實，倘有不實（隱瞞）或虛報或重複請領者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全數繳還補助款項並接受法律制裁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立 書 人：

蓋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